

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高桥街办发〔2024〕2号

高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2024年社会救助保障对象 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对象认定精准率，确保社会救助对象（低保户、特困户）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，根据《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关于开展2024年社会救助保障对象复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西咸基层发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我街道决定对在册的社会救助保障对象进行年度复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对象及内容

（一）在册城乡低保对象

1.取消整户低保：对已不再符合低保识别条件，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的对象，取消整户低保及时纳入低保边缘家庭。

2.调整保障人数：因死亡、出嫁、新生婴儿等原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，调整现有保障人数。

3.调整保障档次：家庭经济收支发生较大变化的，请重新核算，根据定档和补差标准调整保障档次。

4.变更分类施保：分为新增、取消、调整，重病和重残分类施保可共享重残人员和大病患者信息进行排查，符合两项(含)以上分类施保的对象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及时调整。

(二) 在册特困供养人员

1.取消特困供养：对已不再符合特困识别条件的对象，清退出特困供养范围。

2.变更自理能力：因身体原因导致自理能力发生变化，根据6项指标重新评估，调整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及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标准。

3.更换照料监护人：通过入户走访、邻里访问，对照料服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及时更换照料服务人，重新签订照料服务协议书，协议由新区、街道、村(居)委会、照料服务人及特困人员各执一份。

二、复审方法及步骤

此次复审由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统一安排和具体实施，各村（社区）做好配合。从2024年3月20日开始，到5月31日结束，具体分为4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动员安排(3月20日至4月6日)。各村（社区）熟悉复审流程，广泛宣传，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家喻户晓。

第二阶段：入户核查(4月7日至4月12日)。街道联合村(社区)干部逐户走访，结合复审内容重点核查，按户填写《2024年度最低生活保障(特困人员)复审登记表》，街道与新区核对中心对接，提交家庭经济核对申请，“线下入户、线上核对”双措并举开展核查。

第三阶段：审核公示(4月13日至4月19日)。村（社区）根据逐户走访结果，逐户综合研判，审核结果公示7天，接受全民监督。

第四阶段：全面总结(4月22日至4月26日)。对复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分类统计整户取消、人数调整、档次调整等审批结果，同步更新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明白卡及西安市社会综合救助服务平台，并将附件1及入户照片等资料备份至原始档案内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，重点抓好政策宣传、入户调查、张榜公示等关键环节。

(二)严格操作程序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严格规范操作程序，认真做好公示工作，确保低保、特困、低保边缘家庭复审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三)严格监督检查。各村（社区）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复审的过程和结果要做到全程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各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待遇的，全部要进行备案登记。

(四)加强政策宣传。充分利用公示栏、网络、喇叭、宣传册、明白卡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、教育资助等政策实施情况，加强城乡低保等各类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公开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附件：2024 年高桥街道各村（社区）低保、特困复审入户
调查时间安排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**2024 年高桥街道各村（社区）低保、特困
复审入户调查时间安排表**

入户时间	村（社区）名	民政信息员	备注
4 月 7 日	庄摆樊	李 粉	
4 月 8 日	五席坊	张民社	
4 月 9 日	屯 铺	王耀社	
4 月 10 日	东马坊	范建利	
4 月 11 日	严 小	王 莉	
4 月 12 日	马 务	王红英	

